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简介

王炯同志简介

王炯，男，汉族，1964年9月生，大学，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沈金强同志简介

沈金强，男，汉族，1963年10月生，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民建成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中央副主席、重庆市委会主委，市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兼），市职教社主任（兼）。

屈谦同志简介

屈谦，男，汉族，1960年4月生，大学，理学硕士，九三学社成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常委、重庆市委会主委，市红十字会会长（兼），重庆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兼）。

莫恭明同志简介

莫恭明，男，汉族，1962年9月生，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陈元春同志简介

陈元春，女，汉族，1963年2月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总工会主席（兼）。

欧顺清同志简介

欧顺清，男，汉族，1964年3月生，研究生，农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府参事室主任。

赵世庆同志简介

赵世庆，男，汉族，1964年4月生，党校大学，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渝中区委书记。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1月1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衡华所作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及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及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振信心，持续扩大内需，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中共重庆市委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接续奋斗，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轩主任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五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及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及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共重庆市委坚强领导下，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创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团结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重庆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的决议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重庆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重庆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重庆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重庆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重庆市2023年市级预算。

关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永利所作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及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及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奋力推进重庆法院工作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恒扬所作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及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及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奋力推进重庆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六届〕第9号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已由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分别按姓名笔划排列）：

一、法制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陈　彬

副主任委员：

邓炳国　刘永全　陈　全　黄宗林　蒲继承
黎　藜（女）

委员：

朱华伦　张　涛（女）　侯东德　黄　文
彭玉萍（女）　粟登琳　游洪涛　黎　勇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黄玉林

副主任委员：

毛玉树　冉进红　张邦平　龚　均
简　杰（土家族）

委员：

马天禄　王身高　李先斌　李秀林　李　谨
张　淞　陈成宽　蒋　平（女）　程　卫（女）

三、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陈胜才

副主任委员：

何积光　唐　川　黄源彪　魏小红（女）

委员：

王　志　张兴明　张娅菲（女）　敖　翔　唐宏宇
涂　涛　黄友明　彭国川　覃正杰　蔡向阳

四、农业与农村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杨树海

副主任委员：

孙泽均　张学锋　郑和平　贺恩友　路　伟

委员：

邓昌君　石　勇（苗族）　叶　华（女）　付利芝（女）
朱　晔（女）　吴彦契（女）　章　烈　滕远东　潘文峰

五、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屠　锐

副主任委员：

代伟华　李步彬　李景耀　吴盛海
彭　烨（女）　谢　礼

委员：

王　峙　向益平　李　涛　肖基成　邹云生
张　勇　张献强（土家族）　戴　科

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黄宗华

副主任委员：

杨国权　陆多祥　蒋建国　赖明才

委员：

马　宏（女）　王　颖　杨　竹（女）　张卫国　周迎春
孟德华　赵　勇　郭晏麟　唐应珊（女，土家族）
黎方银

七、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蹇泽西

副主任委员：

马岱良　张重新（女）　张雪敏（女）　周德勋

委员：

王　岳　邓明鉴　刘　毅（土家族）　吴桂英（女）
张亚雯（女）　武小刚　唐成军　陶石泉
谭新生（土家族）　魏　卡

八、社会建设委员会（15人）

主任委员：陈　杰

副主任委员：

万相兰（女）　母明江　李如元　欧修权

委员：

孙代勇　杨家学　陈　强　周传明（土家族）　周新峰
姚　红（土家族）　顾　伟　康　骞　彭学平（女）　廖传锦

现予公告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7日

（上接1版）要强化责任担当，各级指挥部春节期间要保持应急状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职，加强值班值守、分兵把守。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宋依佳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和袁家军书记讲话要求，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着力推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市域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17日下午，宋依佳代表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纪委委员、市监委委员，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市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会。各区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设分会场。

（上接2版）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1983年7月6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1987年3月28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